##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本公司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守則之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 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的 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 活動。

>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 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第四條 本公司依下列原則實踐永續發展: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及集 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 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應遵循已訂定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 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 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 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 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八條 本公司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設置「關貿網路永續發展委員會」為推動永續發展之專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 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 度。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 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 求,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規範,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 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環境管理專責單位為行政管理部,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 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應考慮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 則從事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一、減少資源及能源消耗,增進資源與能源之再利用。

二、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使用。

四、增加採購綠色環保產品。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珍惜水資源之運用,積極採取各項措施避免水資源浪費。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 因應措施。

>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 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 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 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勞動人權相關法規,如性別平等、工作權、禁止歧視、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為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 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 妥適之回應。

-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 之權利。
-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 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應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 並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 招募、留任與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 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 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第二十二之 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使用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 一條 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 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 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使用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使用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 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使用者信任、 損害使用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使用者與社 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使用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使用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使用者之隱私權,保護使用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進行採購時,主要供應商應遵循本公司之永續發展政策, 以作為後續合作評估之依據。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 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充分揭露具 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永續發展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 其內容宜包括: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 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 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於 104 年 12 月 24 日經董事會訂立。第一次修正於 111 年 8 月 4 日。 第二次修正於 112 年 11 月 2 日